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经营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如公司芯片业务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类型的变更，包括进入目前主营业务以外的领域或者进入任何投机领域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且交易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或子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业务剥离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研发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重大研发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项提出建议；

6.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1.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2. 根据业务发展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3. 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